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总第41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佛龙井品牌提升“11358”工程的实施意见……………(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昌县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1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1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的
通知……………(2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夺鼎冲刺行动的通知
……………(26)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新昌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机关”)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事项: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 (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 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的重大建设项目;
 - (四)决策机关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 具体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根据前款规定并结

合决策中的相关因素确定;决策机关应当制订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其决策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款事项的决策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本规定细化规范决策工作具体流程。

第四条 决策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决策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决策机关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 (三)深入调研,加强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第五条 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

提出:

(一)政府负责人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

(二)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依其职责向本级政府提出决策事项,下一级政府依其职责向上一级政府提出决策事项;

(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经本级政府负责人批示后交由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政府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决策的,参照第(二)项提出决策事项。

通过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提出决策事项的,须经政府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六条 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应由决策方案起草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制订决策草案并提请审议。决策承办单位依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政府负责人提出的决策事项,按照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政府负责人指定;

(二)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政府提出的决策事项,提出者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研究列入决策事项的,由政府负责人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做出决定的情形外,决策工作应对遵循下列程序规定:

(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公众参与;

(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

(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

(四)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决策方案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方案的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组织工作。根据具体情况,相关工作可以一并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决策跟踪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决策方案制订说明。

第九条 起草决策方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对较为复杂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涉及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下一级政府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或者事先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方案,应当注重听取有关政协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并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一条 组织公众参与,应当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及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决策方案形成后,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公告栏、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公众关注的相关内容,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对涉及相关主体切身利益的决策方案,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以通知、张贴公告、特定地点公示等形式,告知利益相关主体有关决策方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其意见。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决策方案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决策方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听证由决策承办单位作为听证组织机关,听证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书面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论证,应当重点讨论研究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

参与论证的专家可以是决策机关建立的有关专家库中的人员,也可以是根据需要邀请的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

专家论证一般应当采用会议形式;难以召开会议的,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

专家参与论证后,应当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风险评估,应当考虑与决策有关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重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中的不同意见,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

对直接关系相关群体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评估后应当作出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评估内容一般应当包括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依法开展有关专项风险评估或者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的,也可以通过相关材料反映风险评估过程和结论。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决策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决策机关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要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政府决策的,由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后,再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法定决策权;

(二)决策方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三)决策方案制订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方案,可组织政府法律顾问等有关专家、相关单位参与论证。

第十七条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方案草案及其制订说明;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主要不同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等材料,进行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在将决策方案材料报送政府办公室前,先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应按照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的准备程序,对政府决策事项的报送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对决策方案材料不齐备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条 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应当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由部门决策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由部门起草决策方案并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在报送政府前,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行政首长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

当如实予以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第二十二条 有关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听取领导机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或者报请其批准、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决策方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超过期限未再次审议的,退出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决策后,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网以及其他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

第二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决策事项承办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和考核工作,掌握决策承办和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并及时向政府报告。

监察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承办和执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分解决策执行任务和执行责任,加强对决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责任的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后评估情况作为对决策执行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

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完善、调整措施。

决策实施满一年,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决策机关作出书面报告。

决策评估报告包括: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意见评价;
- (四)相关执法体制、机制适应情况;
- (五)后续措施建议。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评估。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的决策作出和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的绩效考核和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决策作出和执行过程中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新昌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大佛龙井品牌提升“11358”工程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9〕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加快茶叶强县建设，不断规范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大佛龙井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促进茶叶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健全我县茶叶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茶业发展有机衔接，充分应用大佛龙井的品牌价值，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打造百亿茶产业，创建龙井第一县”为总目标，持续实施大佛龙井品牌提升行动。2019年要通过实施“11358”工程，力争品牌管理更加规范、品牌营销更加自觉、品牌基础更加坚实、品牌覆盖更加广泛、品牌渗透更加深远，让大佛龙井的性价比凸显出来，不断巩固新昌茶叶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1次品牌管理专项整治。以“稳定产品质量、规范管理秩序”为目的，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从品牌策划、授权登记、质量分级、商标限额、集中展示、价格指导、市场整顿等环节入手，开展一次为期半年的大佛龙井品牌管理专项整治。重点是完善品牌设计要素，修订大佛龙井地理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诚信评估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实行个性包装备案制、一般包装统管制，优化价格指数形

成机制，探索防伪标识登记派发工作，开展小作坊生产许可认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极品茶定制会，不定期举办生产技术培训交流活动等。

（二）成立1个茶叶产销联盟。推动茶叶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金牌销售商强强联合，不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安全度、信任度、美誉度。重点是在深入开展生态茶园、美丽茶园、优质茶园创建的基础上，筛选一批节肥减药、统防统治工作到位且管理面积较大、组织化程度高的茶叶专业合作社加入联盟；在全面推广大佛龙井加工标准的过程中，筛选一批机械化、清洁化、自动化生产的茶叶龙头企业或加工规模较大、质量较好的茶叶生产作坊加入联盟；在动态掌握各地大佛龙井门店、专柜、电商销售情况的前提下，筛选一批业绩稳定、前景看好且积极宣传区域公用品牌的金牌销售商加入联盟。

（三）构建3次检测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与完善产地首检、企业送检、市场抽检三位一体的大佛龙井质量检测管控体系，确保每批茶叶质量可靠。产地首检，主要是依托新昌县大佛龙井鲜叶质量检测中心，对主产区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的新鲜叶质量进行快速检测，重点检测农残、重金属、微生物、酚氨比等指标；企业自检，主要是顺应市场销售规律，由茶叶加工企业或市场经营户分批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中心进行标准化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市场抽检，主要是依托中国茶市的质量检测中心，不定期开展市场内流通茶叶的抽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提醒、阻止，必要时提请市场监管

部门介入。

(四)新增50家专卖店(销售专柜)。在积极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发展茶叶电商的同时,继续按照《新昌县茶叶强县建设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规定,鼓励企业和自然人到全国各地甚至境外开设大佛龙井专卖店,鼓励到老舍茶馆、吴裕泰、天福集团等著名茶叶连锁店中设置大佛龙井销售专柜,鼓励有一定经验和实力的企业开办茶叶贸易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大佛龙井专卖店(销售专柜)、茶叶电商的销售情况进行评估,优秀的授予“金牌销售商”荣誉称号,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定期对专卖店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及时补齐政策制度上的短板。

(五)举办80场茶香品鉴活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实施大佛龙井生态营销、文化营销、特色营销战略,努力开创全民懂茶、爱茶、喝茶、说茶的良好局面。坚持以新昌“缘启”茶会为平台,开展大佛龙井走进名山古寺活动,传播“茶缘、人缘、佛缘”理念,结识天下有缘茶友;坚持以“大佛龙井·百城共享”活动为载体,结合旅游推介、招商引资、展示展销等活动,经常到有茶叶情怀、市场潜力的城市举办茶香雅集,以实实在在的味道和价格吸引消费群体;坚持以“乡贤话乡味”栏目为依托,邀请知名乡贤品尝大佛龙井等家乡茶叶,聆听其建议,接受其祝愿,从更高更广的视角审视我县茶叶发展的方向和路径。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大佛龙井品牌提升行动,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通力协作、企业积极有为的工作格局。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引导茶农科学种植、科学采摘,鼓励茶农开展个性化手工炒制,把更多精力从一般加工中解脱出来。

2. 加强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县现代茶业发展的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茶叶强县目标如期实现。适时制定“科技强农”政策,推动茶叶产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新昌名茶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人才战略,鼓励更多的大学毕业生、电商大咖、青创客投身茶叶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大佛龙井的价值空间。

3. 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刊、自媒体等宣传手段,深入解读“11358”工程,联动播放《寻找中国好茶——大佛龙井》专题片,提高社会各界对大佛龙井品牌的知晓度、认可度与参与度。借助上级媒体和专业机构的力量,精心策划高质量的宣传包和系统性的新闻亮点、热点,进一步提升新昌茶业的影响力。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最多90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新昌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最多90天”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确保完成新昌县2019年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目标,结合新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按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五减”要求,力争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审批“最多90天”。

二、实施范围

新昌县范围内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省定)的项目除外。

三、改革目标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

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90天(自然日,下同)。其中,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审批总时间不超过60天,竣工验收阶段(包括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核发不动产证)审批时间不超过30天。2019年1月-12月,新赋码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即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阶段)“最多60天”累计实现率达到80%以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指2019年1月起启动竣工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1月起新赋码的实施范围内项目)“最多30天”累计实现率达到60%以上;2019年10月起,新赋码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90天”实现率达到100%。

小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

程建设项目,口径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从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0天。其中,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审批总时间不超过40天,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20天。2019年10月起,新赋码的小型项目“最多60天”实现率达到100%。

四、时间构成

“最多90天”时间由政府审批时间、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时间组成,不包括业主自主准备时间、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

政府审批时间,即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情况下,政府部门从受理申请到办结的审批时间,不包括依法需要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听证及现场核查等时间。

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即中介机构从受理申请到服务结果通过政府审核的服务时间,不包括设计文本修改完善及重新申报等时间。

公用事业接入服务时间,包括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受理、办理和完成接入(即可投入使用)时间。

五、分阶段审批要求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3.0版”,下同),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一个阶段、一个牵头部门、一次性审批原则,实施统一收件、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详见附表),企业“只进一扇门、只在‘浙里办’”,其中:

(一)项目立项阶段。

牵头单位为发改局,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等事项。该阶段以项目赋码为起点,到企业投资项目完成核准备案,原则上限时20天办结。项目涉审部门要

提前介入指导服务,告知业主项目所需审批事项清单,主动指导业主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二)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包括取水许可、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从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备案核准起,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限时20天办结。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为建设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林木采伐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该阶段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至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原则上限时20天办结。建设局牵头,全面推行由建设、应急管理(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共同委托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后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各级部门依据专业审查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积极落实综合性图审机构4家及以上,提前介入并有效缩短我县企业投资项目图审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局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审查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均可办理。项目实施中开展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用时。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用地复核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不

不动产登记等以及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接入。该阶段从第一个专项核验起,至不动产证核发,原则上限时30天办结。在业主完成项目五方质量验收和联合测绘后,各部门依据测绘成果和其他必要的中介技术成果,依法开展规划核实、用地复核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等各项专项核验手续。根据各部门并联核验意见,建设局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其他。

不涉及土建的企业投资项目(含技改、光伏等),根据项目实际,牵头单位为发改局或经信局,以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电力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作为项目审批阶段性节点。

(六)公用事业服务。

牵头单位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为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用服务部门,主要包括自来水报装手续、供电报装手续、燃气报装手续、通信报装手续、光纤到户通信工程质量检查等事项。公用事业接入与项目全流程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在项目谋划准备阶段,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前介入项目,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在规划许可阶段,临时供水、供电凭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首笔土地出让金后就可申请开通;在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阶段,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报装提前至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可申请办理,取消对用电报装项目环保审查要求等前置条件。完成有关设施建设验收后,原则上直接完成接入事宜,保证水电气等同步可投入使用。原则上一般用水、用气、通信报装接入不超过5个工作日;原则上一般供电报装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高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时间不超过17个工作日。

六、配套改革

(一)优化公用事业服务。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针对优化后的服务事项和工作环节,进一步明确事

项清单、前置条件、管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推行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推动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行政服务大厅,接入投资在线平台3.0版实施网上办理;推进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3.0版,实现数据材料共享共用,实现在线审批、并联审批、多审合一。(牵头单位:县审管办、县发改局、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水、电、气、通信等公用事业部门)

(二)深化中介服务改革。①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中介事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根据省里制定出台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执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政府委托中介服务事项和业主委托中介服务事项两张清单之外事项的中介成果。(牵头单位:县审管办、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涉审部门)②精简审批中介环节。全面推进区域评估,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审批中介环节。可同步办理的中介事项进行合并办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中介成果网上审查、联合审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涉审部门)深化施工图联合审查。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多审合一”机制,全面实行施工图审查“一次性告知”制度,探索开展“二审终审”制度,助推图审机构提高审查效率。(责任单位:县建设局)③实施中介服务代码制度。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代码制度,将投资项目审批中介事项部署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代码由“项目代码+中介事项编号”生成,通过中介服务代码按照“一个项目一套中介服务代码”的原则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县审管办)④鼓励开展联合中介服务。按照项目业主自愿原则,实施联合中介服务,推行联合测绘、多本合一、多评合一。对同一阶段或相互关联的中介事项,由串联审查改为并联审查,牵头部门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审、统一反馈,提升审批效能。(责任单

位:县审管办)⑤推行中介服务网上竞争机制。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积极引导企业使用网上中介超市选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招投标的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采购限额以下中介服务,推行网上竞争采购。(责任单位:县审管办、财政局)

(三)严格落实项目代码制度。相关涉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17个部委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引导项目业主申领项目代码,帮助业主筛查、剔除申报中的问题;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同时标注项目代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涉审部门)

(四)深入实施“标准地”制度。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原则上按“标准地”出让,并延伸推广到省级以下平台和其他社会投资领域,探索“标准地”招商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区域评估,鼓励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对区域内落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申报材料或者不再进行单独评估。业主根据“标准”可提前开展方案设计,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业主做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

(五)规范实施承诺制改革。在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信用浙江”网信用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省内企业(信用评分800分及以上),原则上可以申请实行承诺制,“信用浙江”网信用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原

则上不允许实行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

(六)优化提升代办服务。以行政审批服务体系为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建设,提高代办队伍的稳定和综合素质。深化代办协调服务机制,为业主提供政府全过程代办服务,做到服务主动介入、全程掌控、困难及时解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七、监测监管

(一)实施投资在线平台全程监测。各部门统一通过投资在线平台3.0版进行投资项目事项网上申报和收件,开展部门事项网上全程审批,事项审批结果由投资在线平台3.0版统一出件,确保项目网上审批过程环环留痕、环环可监测、环环可统计。通过投资在线平台3.0版迭代建设的全过程审批跟踪、监测预警、时效统计等功能,实行节点管控,分地区、分阶段、分环节开展地区“最多60天”“最多30天”审批效能监测。对预警项目予以重点跟踪和督促,对超过时限项目予以通报。在投资在线平台3.0版全面推广前,各地依托投资在线平台2.0版,通过现有数据交换通道及新增数据填报功能,及时报送项目全过程审批环节信息,开展审批效能监测。(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

(二)全面应用信用监管服务。各部门通过投资在线平台3.0版、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全程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项目审批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反馈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依托“531X”信用体系,把项目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内嵌项目审批各个环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涉审部门)

八、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新昌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园区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县联席会议制度,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工作。对涉

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牵头部门负责催办并对总用时负责。对于中介服务事项,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本行业涉批中介机构按照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地完成。对于部门委托下放给园区的审批事项,园区负责催办并对相关事项的用时负责。

(三)加强考核监督。县深改办、县发改局负责日常督促和阶段性考核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问责。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新昌县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9〕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13号),抢抓5G发展机遇,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加速向高速率、全覆盖、智能化方向发展,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推动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制造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与上市企业转型,助力新昌高质量发展,打造浙江省“5G覆盖先行区”和“5G应用示范县”。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原则,积极推进5G网络规划布局,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信息服务质量,更高层次推

动信息化建设,确保我县网络覆盖水平处于领先。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绍兴市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利用三年时间,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推进规划建设。2019年,完成全县5G基站规划编制。2020年,在主城区和重点工业应用区域(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试点的基础上向全县推开,全县5G网络基本建成,5G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30%,积极推进5G工业应用,成为全省5G工业应用先行县。2021年,推进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全县5G网络实现全覆盖,5G用户普及率达到50%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G应用率达到100%,力争成为全省5G工业应用示范县。

三、重点任务

1. 科学编制基站规划。在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铁塔公司牵头编制本县域5G

网络规划,并报绍兴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备案。主城区和重点工业应用区域(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率先规划布局5G试验网。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充分对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切实加强与规划、建设等部门沟通,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电信新昌分公司、移动新昌分公司、联通新昌分公司、新昌华数、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2. 加强规划布局衔接。将5G基站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注重与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设计条件书、设计方案中。规划布局轨道交通、客运场站、风景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时,应同步规划建设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设置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化带、路灯等市政设施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基站预留空间,统筹考虑基站配套电力引入、通信管线等需求。新建小区应提前规划布局5G基站及附属设施,已建成小区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协调落实5G基站选址和建设进场等事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教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以及轨道交通、客运场站、风景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和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原则上按照政府主导、铁塔公司主建模式进行。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应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5G基站选址、电力引接、土建施工等方面的协调,主动对接相关单位,提高承建能力和交付效率。微站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共建共享、协调高效”原则实施,县建设局、城投

集团牵头,联合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等单位,在试点区域试验建设智慧杆塔的5G微站,要超前谋划智慧杆(塔)功能集成,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有效整合站址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城投集团、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投集团、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县综合执法局、县教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局、电信新昌分公司、移动新昌分公司、联通新昌分公司、新昌华数、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4.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按照“城市环境更加生态美丽、城市治理更加科学高效”要求,城市道路、街道、国(省)道、大型桥梁、商业街区、园区景区等场所的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监控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资源用于5G基站建设。城市公共区域应率先向基站建设开放,新建和改建的智慧杆塔也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供电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5.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应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将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验收内容,新建园区、商业区、住宅小区、特色小镇、公建项目等应为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预留空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电信新昌分公司、移动新昌分公司、联通新昌分公司、新昌华数、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6. 加快成果应用示范。探索面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城市和智慧园

区等多领域紧密合作开展5G成果应用示范,打造一批跨行业创新应用标杆;以应用带动5G技术研发、设备生产企业落户,构建5G产业生态。探索5G在工业中的创新应用,突破地域和单一产业领域限制,实现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给予资费优惠,价格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价格监督职责,共同打造5G应用样板。提供各类先进数字化应用动态进展信息,为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服务对接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铁塔绍兴分公司新昌办事处、电信新昌分公司、移动新昌分公司、联通新昌分公司、新昌华数、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7.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5G网络建设单位应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公安等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铁塔绍兴分公

司新昌办事处、电信新昌分公司、移动新昌分公司、联通新昌分公司、新昌华数、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经济开发区)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协调。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5G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抓好落实。

2. 强化政策支持。由各有关部门提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目录,每年向社会通告。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纳入政务大厅,优化审批程序,推行批量审批。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过高赔偿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通畅、运行平稳。

3. 建立督查机制。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将推进5G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县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定期通报。

4.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单位:

《新昌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新昌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88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县经信局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包括编制年度县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县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县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等。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五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涵盖小包装口食盐、食品加工用盐,规模为全县一个月食盐消费量。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年度计划由县经信

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进入我县区域开展食盐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在我县范围内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具体标准按国家、省、市盐业主管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县财政对承担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利息、保管费用补贴。储备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八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费用由承储单位先行垫付。政府补贴资金待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经信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拨付。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九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由绍兴市盐业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承担,由县经信局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

第十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存储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相应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食盐储存要求、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拥有相应经验的食盐保管管理人员;

(四)其他与食盐储备相适应的条件。

第十一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地的布局,应当按照覆盖全县、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安排,并报县经信局审核同意后

实施。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应符合有关食盐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一年不少于2次,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四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做到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盐质量、安全和储运管理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确保储备食盐质量良好、存储安全、数量充足和供应及时。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各种危及新昌县储备食盐安全的灾害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应对,减少损害。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新昌县人民政府储备的食盐: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二)县城或部分乡镇(街道)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它情形。

新昌县人民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县经信局提出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八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新昌县人民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

持、配合。

第十九条 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县经信局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经信局负责对新昌县人民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品种、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新昌县人民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管理与监督执法;县财政局负责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审计局对新昌县人民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关于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律师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5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扶持全县律师业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律师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为核心,以法律服务品牌化为导向,以律师业务专业化为目标,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重点,加大律师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律师人才在“两个高水平”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为“法治新昌”“平安新昌”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改善律师人才环境,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扶持一批综合性品牌规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和在专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律所,形成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格局。

——人才队伍优化目标:到2022年,全县培养律师总数达到85名;培养名律师3名,其中: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的领军型律师1名,在全县律师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型律师2名。

——品牌律所培育目标:到2022年,全县至少培育涉及建筑房地产、破产重整、公司法务、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重点领域的专业特色强所2家;培

育综合性品牌规模所2家,其中有15名以上执业律师的事务所1-2家。

——执业权利保障目标:到2019年底,律师执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合法合规的调查取证工作得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业单位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 鼓励律所做大做强。以律所2018年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和业务收入为基础,从2019年起,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15名以上且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所,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2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8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所,当年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30名以上或业务收入增幅超过60%,且业务收入15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所,当年一次性奖励40万元。律所第一年首次达到相应档次且获得奖励,第二年仍维持原档次的,当年奖励额度为第一年奖励额度的50%;第三年仍维持原档次的,当年奖励额度为第一年奖励额度的25%。

2. 鼓励品牌律所培育。对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国家级称号、“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等省级称号、“绍兴市著名律师事务所”等市级称号的律所,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奖励。当年牵头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核实后,每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1. 加强律师人才培养。设立初次执业律师补贴,对首次获准执业时年龄未满35周岁的专职律

师,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按照每年10000元的标准逐年予以补贴。全面实施律师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当年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的奖励。

2. 加强律师人才引进。律所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办〔2018〕97号)规定的相应政策。

3. 加强行业主体责任。律所是律师培养的主体,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青年律师培养,律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主要用于青年律师培养。

(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按“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主

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律所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

(四)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切实保障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时的调查取证权。切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律师会见权,为律师会见在押人员提供基本的便利条件。

四、保障措施

本意见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溯及以往。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本意见从2019年1月起实施,原我县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 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9〕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持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不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增收,经研究,特就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立足应用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切实加强平台建设、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引导科技资源向产业链集聚,促使创新要素跨界流动,有效

推动新昌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协作紧密、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保障体系,力争到2021年,全面建成省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县,建成县级以上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100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00个,创建省级农业科技企研发心(或企业研究院)5家,全县信息进村入户率达到10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以上。

三、主要措施

1. 培育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围绕提高技术研发和行业带动能力,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省、市各级科研单位加强合作,鼓励其申报承担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其以技术参股、技术转让的形式参与实施农业科技计划。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新兴产业,选择业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建设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破解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引导科技型农业企业向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努力争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建设茶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所协同、协会参与”的运行机制,从技术推广、价格指导、品牌管理、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茶艺培训、活动组织等方面入手,建设新昌县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切实增强茶叶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服务功能,努力构建生产发展可持续、质量安全可追溯、品牌影响可预期的现代茶叶产业体系。

3. 建立农业大数据应用中心。实施“互联网+”行动,逐步建设大佛龙井大数据系统、农村“三资”管理系统、动物防疫监管系统等平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三农”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上下联动、覆盖全面,集农技推广、质量监测、地理信息、生态指数、土地流转、农经统计、农机调度、应急管理为一体的县级农业大数据应用中心,不断夯实全县农业的科技基础。

4. 加强农业新品种选育。以高效生态、进口替代、特色优势、功能需求为目标,围绕“茶果药菜”四大农业主导产业,结合新昌地理环境和气候特征,着力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低耗和广适性、专用性、适合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加快茶叶良种基因圃和小京生种质资源库建设,适度扩大黄金茶、紫芦笋种植面积。每年开展一次农产品效益分析会,科学引导群众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5. 创新种养殖生产模式。加强稻田养鱼、茭鸭共养等复合型生产模式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工厂化养猪、限根系种梨和茶园套种等技术创新模式。

加强耕地质量安全监测,推广果茶菜有机肥替减化肥、绿肥种植等地力提升技术,推广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的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建设,鼓励开发茶叶采摘、加工机械,推广无人植保机、山地轨道车等多功能中小型农机具的应用。

6. 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带头人。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加大农业技术带头人和年轻科技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育茶叶大师、果木大师、中药材大师、蔬菜大师、水产大师、畜牧大师等领军人物,探索建立一批大学生实践基地,不断健全在职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技能传承弘扬机制,推进“农技大师+基地”创建工作,建设一个可学可推广的农业技术示范场所,引导更多的青年农民和回乡大学生投身农业科技创新行列。

7. 提升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服务能力。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立和完善以县级农技推广组织为重点,基层农技推广组织为基础,责任农技员各司其责的新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新型农技推广网络;积极培育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先进技术推介、农业成果鉴定、科技金融支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力度,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基层农技推广骨干,提升农技推广人员服务效能。

8. 加强新时期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立足“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三大需求,统筹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和素质提升工作,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立足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农创客孵化中心”创建行动;立足“一个典型带动一片发展”基本思路,深入新时期职业农民的榜样和代表,推动高效生态农业深入发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单位:

《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 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

为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停车泊位资源,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有序开放。在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和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开放现有停车泊位,最大程度满足群众需要。

(二)无偿使用。开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无偿提供给群众使用。

(三)就近便利。申请使用社会共享停车泊位(以下简称“共享泊位”)的人员,原则上为居住生活

在所申领的停车泊位附近区域居民。

二、工作内容

(一)开放范围。

城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停车泊位;原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内设的停车泊位(场地)。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场所、存放危险物资的场所除外;国有酒店(饭店)等已实行有偿开放停车泊位的单位除外。

各单位可根据实有停车泊位总量及实际使用情况,设定开放停车区域,确定可开放的泊位数量。在满足单位自有车辆停放需要的前提下,共享泊位

数量一般不少于泊位总数的50%。

(二)开放时间。

一般情况下,周一 21:30 至次日 7:30;周二、周三、周四、周五 18:00 至次日 7:30;双休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全天开放,并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早上 7:30 前驶离。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营业时间约定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开放时间。

特殊情况下,如遇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作息时间安排、开展夜间学习培训、举办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相应调整停车服务时间或无法提供停车服务的,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应提前 1 天告知。

为保障管理人员基本休息权益,共享泊位在 22:00 至次日 6:30 时段内不予存取车辆;如遇紧急情况,共享泊位使用人需在该时段取用车辆的,有关单位应视实际情况予以配合帮助。

(三)开放程序。

1. 申请。申请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受理。共享泊位申请人须持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房屋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车辆行驶证(非营运)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提出申请。可申请的车辆类型为 7 座以下小型客车(非营运)。每户家庭至多申请 1 个泊位。

2. 审核。在公安核检申请信息后,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审核申请资料。如申请需求数量多于共享泊位数量,相关单位应当组织符合条件的全部申请人进行公开抽签,并邀请第三方见证抽签活动。

3. 签订协议。通过审核后,申请人与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签订《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签订后,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向共享泊位使用人发放停车证。

4. 有效期限。《服务协议》及停车证的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重新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发证。

(四)管理规定。

1. 日常管理。车辆停放实行“定车定证定位”,

停放车辆的车牌号码与停车证相符方可停放。共享泊位使用人需遵守《服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停车证。未取得停车证的,不享有停放权。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增加必要投入,相关费用自行保障。

2. 信用管理。居民第一次违反协议未按照规定存取车辆的,提供泊位单位可予以书面提醒;居民第二次违反协议未按照规定存取车辆的,提供泊位单位直接终止其停车资格,直接函告县发改局计入信用档案,并向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由此产生的空余车位重新向其他居民开放共享;凡因违反协议被终止停车资格的居民,取消其两年内再次申请共享泊位的资格。

三、组织保障

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日常工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县综合执法局: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专项督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制订工作方案,开展相关调研和协调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核实申请人及车辆信息。

县建设局:负责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场地规划建设方面的档案资料,向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县金融办: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停车场地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工作,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停车泊位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

位数量及目录,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协助县综合执法局督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等日常工作。

县国资办:负责县管国有企业单位停车泊位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监督县管国有企业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工作,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

街道办事处:负责开放范围内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调查核实的协助工作,配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资办、县金融办开展社区宣传,畅通共享泊位开放信息渠道,引导社区居民有序申请使用共享泊位。

四、工作阶段

(一)动员阶段(9月中旬)。召开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布置共享泊位开放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二)公告阶段(9月下旬)。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体局、县国资办、县金融办全面开展摸底工作,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共享泊位清单目录,绘制停车示意图,报县综合执法局汇编成册。根据各单位实际,有步骤、分批次开放。经工作小组核实后,在全县主要媒体上公告。

(三)实施阶段(10月中、下旬)。共享泊位提供

单位受理申请,并在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和车辆有关信息核准后,视情与申请人书面签订停车协议。申请数量超过共享泊位数量时,组织公开抽签活动。

(四)督查阶段(11月上旬)。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抽查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指导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充分挖掘潜力,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最大程度实现停车泊位资源共享。

(二)规范管理,全心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的工作原则,积极创新管理方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各项标准和办事程序,切实把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落到实处,充分体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三)强化宣传,和谐有序。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发挥街道、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市民自觉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地的环境秩序,在和谐有序的氛围下让广大市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理顺决策和工作机制,促进全县城乡建设协调有序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新昌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及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加强我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注重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集约高效;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科学布局,合理开发;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城乡规划管理的范围为本县行政区域,涉及面积1213平方公里,重点为中心城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县域风景旅游区和乡镇规划区。

2. 为加强我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设立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管委),负责全县

城乡规划的管理和审批,并制定县规管委会议事规则(成员单位及议事规则见附件1)。县规管委以县长为主任、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审定城乡规划及城镇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选址、相关的规划编制和重要建筑设计方案等内容。

县规管委主要职责:

①审议县域范围内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的选址;

②审议县域范围内各类公开出让地块的规划选址;

③审议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各100米、历史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区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

④审议中心城区标志性建筑、重大公建项目、建筑项目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贸、物流、办公等项目的选址;

⑤审议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

⑥审议中心镇标志性建筑、重要公建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办公综合楼项目的选址;

⑦审议建制镇规划区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重大项目的选址;

⑧审议城乡管理体制机制、重要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本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管理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类专项规划。

三、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1. 按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备案和修改。

2. 城乡规划编制年度计划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报县规管委审议后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正在编制和计划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须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进行统

筹协调,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定位。

3.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城市设计等规划、设计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编制,经县规管委审查后报县政府审批。其中,国土空间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政府审批。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城市综合利用规划;协同相关部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等。两大园区负责组织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园区城市设计,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乡镇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以上规划,经县规管委审定后,报请县政府审批。

5. 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提升城市设计水平。各级各类规划在空间布局上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要求,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等进行编制。各领域专项规划所产生的空间诉求统一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全县规划“一张图”。

四、城乡规划的实施

1. 严格依法实施城乡规划。严禁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作出规划许可。凡是已经纳入城乡规划的“红线”、“黄线”、“蓝线”、“绿线”、“紫线”、“橙线”、“黑线”管治空间,各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加强控制,不得另作他用。严禁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及“紫线”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2. 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规划许可实施建设。不得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制定或作出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或决定,或以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等。

3. 建设项目审批分县规管委审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两个层次。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单位或部门须制定项目年度计划,统一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并报县规管委审定(重大建设项目办理程序见附件2)。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须提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确定改造时序、地块及功能,做好对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谋划,统筹安排土地出让。

5.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发展,精简审批流程,大力实施“互联网+审批”工程,充分应用“数字新昌”“智慧新昌”等大数据成果,为决策审批提供科学、精准依据。建立完善“一书两证”网上规划审批系统及档案借阅查询管理系统,全面推进事项网上申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五、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联合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动态监测,加大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新增违建。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管理,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违建信息,积极配合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3. 深入实施“阳光规划”,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及建设项目批前公告、批后公示制度和违法案件查处公布制度,提高城乡规划工作透明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监督实施。

4. 违反《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5. 加强规划效能监察。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效能监察,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规划管理人员违规审批的,按《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部令第29号)处罚。

6. 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设计单位管理。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相应规定进行罚款、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

六、强化工作保障

1. 强化人才保障。成立县城乡规划咨询专家小组,成员为省市专家、各部门分管领导和部分社会人士,着重研究我县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发展方向和城市设计等,为全县城乡规划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加强规划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报考城乡规划师、测绘师、建筑师等职业资格。多渠道引进人才,充实规划干部队伍力量。每年组织规划业务培训、考察和交流活动,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向外学习各地优秀经验。

2.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数字新昌”向“智慧新昌”转变。加快“一张图”、“一平台”数据建设,推动“多规合一”,实现信息共享,为规划决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改进城乡规划编制方法,引进高资质、高水平的规划编制单位,以方案竞选为主,项目委托为辅的形式进行规划编制。

3. 形成工作合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职责。县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县、乡镇两级财政规划编制费用,将规划编制经费、人员培训经费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监督检查和违法建设查处职能,其他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范围内 开展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 夺鼎冲刺行动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确保2019年再夺“大禹鼎”,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夺鼎冲刺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市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开展“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夺鼎冲刺百日行动,确保在11月底前高标准完成市下达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为2019年再夺“大禹鼎”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以下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均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一)高标准完成水质巩固提升任务。

1. 确保“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列入“水十条”考核的长诏水库出口断面水质年均值必须达到Ⅱ类及以上,力争Ⅰ类,确保市考核得满分,力争最大限度加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 确保省控断面和市考断面水质全达标。2个省控断面,黄泥桥断面水质年均值必须达到Ⅲ类以上,长诏水库出口断面水质年均值必须达到Ⅱ类以上。14个市考断面,水质年均值必须全部达到Ⅱ类或Ⅲ类以上,功能区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3. 确保县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长诏水库县级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必须达到100%,确保市考

核得满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4. 确保“灭Ⅳ增Ⅱ”剿劣成果巩固提升。继续做好河湖水体治理月度考评工作,每月定期对全县范围内小微水体水样进行抽检,并于10月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水质有无反弹、污水有无直排、河面有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有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或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有无整改到位等情况,并严格执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市考核暗访检查不扣分。(牵头单位:县治水办)

(二)高标准创建“污水零直排区”(牵头单位:县治水办、县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1. 确保按计划推进。各创建主体要切实按照“5-9月份项目全面开工并攻坚整治,10月底前查漏补缺并全面完成”的分阶段时间要求,制定攻坚方案,倒排时间,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速推进。特别是创建任务重、进度滞缓、问题突出的,县治水办、县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要组建专门督导组进驻乡镇(街道),形成合力,攻坚克难,确保按时完成创建任务。

2. 确保高标准完成。各创建主体要切实按照省、市验收办法及《绍兴市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导意见》,逐一对照排查、整治、长效、档案四个方面的要求,全面找准问题短板,制定“一点一策”,无遗漏、精准落实整改,确保创建质量高标准。各乡镇(街道),要结合8月市治水办暗访反馈的问题,将建成区内各区块划分成若干网络,明确各网络排查责任人,举一反三,组织力量再次进行

地毯式排查,再次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9月30日前报县治水办备案。

3. 确保成果全巩固。10月份,县治水办、县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对2018年列入省、市创建计划的2个乡镇(小将镇、东茗乡)、1个工业集聚区(高新园区南岩五联区块)、2个城镇生活小区(电力新村、龙凤山庄)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督导活动,督促各创建单位严格按照《绍兴市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导意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长效管理,确保治理成果巩固提升。

(三)高标准补齐“五水共治”(河湖长制)考核短板(牵头单位:县治水办、县经信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气象局)。

1. 确保问题全找准。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关于印发<2019年度绍兴市“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绍市治水办〔2019〕34号),全面梳理本部门“五水共治”(河湖长制)考核薄弱环节和失分点,列出问题清单,做到无一遗漏。

2. 确保短板全补齐。各部门要认真分析问题原因,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任务表、责任表、时间表“三位一体”倒逼机制,全力整改,加快补齐短板。附件3,于9月30日前报县治水办备案。

3. 确保考核得高分。县级各牵头部门要吃透考核精神,加强对上沟通;制定专项督查计划,切实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各项任务上级考核得高分、得满分。其中,县治水办牵头的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牵头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平均达标率,县建设局牵头的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情况,县水利局牵头的万元GDP用水量及下降幅度,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的港口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达到75%以上、100-400总吨内河货船生

活污水存储装置安装完成情况、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创建完成情况、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完成情况,县气象局牵头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完备率、气象灾害预警影响力等任务,市考核要求得高分,其他任务市考核要求得满分。

(四)高标准提升群众“五水共治”满意度。

1. 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在10月份集中开展“群众治水满意度”提升活动。县新闻媒体要设立“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夺鼎冲刺专题专栏,重点报道各乡镇(街道)、部门工作动态、先进典型、治水成果。充分运用横幅、墙绘、海报等宣传形式,确保在每一个主要入城(镇、村)口、每一个自然村(社区)、每一个村务公开栏都有“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宣传内容。(牵头单位:县治水办、县委宣传部)

2. 进村入户宣传。各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村入户治水大走访”活动,逐户开展“五水共治”(河湖长制)意义、内容和成果宣传,做好一次“五水共治”满意度模拟调查,引导每一位群众关注、参与“五水共治”。(牵头单位:县治水办)

3. 深化志愿护水。全县各级河(湖)长要带头履职,发挥示范作用。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单位)要组织全县党员干部、企业职工、青年、妇女等各类志愿者开展集中护水活动,引领全民参与管河护水,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护水、爱水意识。(牵头单位:县治水办)

4. 组织群众参与。各乡镇(街道)要集中开展一次“清洁家园”活动,组织村庄环境卫生大扫除,实行门前“三包”,清理卫生死角,整理堆积物,扮靓美丽家园,提高群众参与率。(牵头单位:县治水办)

5. 加强对外宣传。要切实加强治水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积极向《人民日报》(1-13版)、中央电视台1套《焦点访谈》和《新闻联播》、《浙江日报》(头版)等中央、省级媒体推介“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特色亮点、典型经验。年底全县要力争有2篇以上先进典型信息被以上中央、省级媒体录取刊

登。(牵头单位:县治水办、县委宣传部)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30日前)。

召开全县动员会进行部署,各牵头单位抓好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对本区域内的治水工作负责,抓好镇、村两级动员部署,做到广泛发动、全民动员。各牵头单位要对照市考核办法,按照“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市考核评价确保得满(高)分”的要求,全面找准薄弱环节和失分点,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二)集中攻坚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按照“每周有进展、半月有突破”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奋力拼搏冲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及时分析薄弱环节,加强精准督导,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对夺鼎冲刺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按照“一

事一档”、“一案一档”要求,实行动态管理,逐一跟踪整治直至销号。

(三)巩固深化阶段(12月1日—31日)。

各牵头单位要对整治行动进行一次“回头看”,查看任务完成进度和长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找准薄弱环节。对尚未整治到位的问题和项目,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大攻坚克难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县治水办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暗访、督查、通报力度,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大问责力度,对工作不力、影响夺鼎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